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訴訟代理人　余立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德間請求給付保養維修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瑄